

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資格審定及授證基準(VV1-01)

82.07.08 理監事會議通過

96.02.13 理監事會議通過

97.05.26 理監事會議通過

99.06.04 理監事會議通過

101.09.06 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台灣銲接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培訓國內銲接工程主辦及品管、品保等從業人員，使其具備正確執行銲接規範，確保銲接工程品質完整之能力，訂定本基準。
- 第二條：銲接工程之事業主、承造人、監造人、可各視工程需要，委派合格之銲接檢驗師，擔任工程主辦或督察，各依職責遵循銲接規範執行工作。
- 第三條：申請人通過本協會銲接檢驗師考試合格標準，本會審定授與銲接檢驗師或助理銲接檢驗師資格證明。
- 第四條：銲接檢驗師之能力為：
- 1.正確解讀並執行工程應用之原文銲接規範及相關文件。
 - 2.瞭解工程圖面表示之銲接意義、範圍與檢驗要求。
 - 3.熟悉主要銲接、切割方式與設備之應用。
 - 4.瞭解銲材及母材特性。
 - 5.銲接與切割工作安全督導。
 - 6.審核或督導銲接程序檢定、銲接技術檢定、熟切割技術檢定，並判定結果。
 - 7.熟悉破壞與非破壞檢驗的程序與標準。
 - 8.督導銲接及相關器材之訂購規範撰寫，器材品質驗收與儲放管理。
 - 9.查對銲口接樺尺寸、組裝間隙、對準、預熱施作、督導其他銲前品管。
 - 10.查對施銲人員資料，確認依銲接程序施工，督導其他銲接進行中之品管工作。
 - 11.熟悉銲道量規運用及其他目視檢驗實作。
 - 12.確認非破壞檢驗工作由合格非破壞檢驗人員依核定之檢測程序書正確施作與評估結果，核閱並收存檢驗報告。
 - 13.督導不合格銲道依規範處理。
 - 14.督導應力消除及其他銲後品管。

15.確認全數銲道檢驗結果，簽署銲接工程合格報告書。

第二章 考試

第五條：銲接檢驗師考試採筆試法，經評定及格後授予資格證明。

第六條：報考人資格規定：

- 1.報考人必須參加本協會舉辦之「銲接檢驗師課程訓練」，並具備銲接工程相關經歷，其最低標準如下表：

學 歷	講習時數	銲接相關經歷 (月)
博、碩士理工科畢業	42	12
大學、專科理工科畢業	42	24
高中、高工畢業或同等學歷	42	36
其他學歷	42	60

- 2.報考人需將學歷及銲接相關經歷送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 3.訓練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

- 4.銲接相關經歷以與銲接製造、施工、品管、修補、教學、設計、研究等直接關連之工作為限，報考人須陳述工作內容。

- 5.報考人視力(矯正或裸視)至少一眼為0.8以上，對於紅—綠、藍—黃之辨色力正常。

第七條：考試科目為基本科、實作科、規範應用科三種，其範圍分別為：

- 1.基本科：包括銲接與切割技術之方法、原理、應用、檢驗等。
- 2.實作科：包括目視檢驗、銲接程序與技術檢定、銲接工程品管等。
- 3.規範應用科：以報考人熟諳之中文或英文銲接規範(含銲接檢定應用)，作開書測驗。

第八條：考試類別分初試、重試、增試、續試四種。

- 1.初試：係指第一次參考本協會銲接檢驗師資格檢定授證考試。
- 2.重試：係指初試未取得資格證明，通過的科目成績予於保留一年，於保留期間申請未通過科目之重新考試。

- 3.增試：指已取得銲接檢師資格證明，於該資格有效期限內，可申請加考其他銲接規範，通過證書加註該銲接規範名冊。
- 4.換證：銲接檢驗師資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可申請換證，但換證以二次為限。資格證明持有人需於有效期限屆滿基準日前三個月內提出換證申請書、工作履歷及視力檢查表(矯正或裸視)，至少一眼為 0.8 以上，對於紅—綠、藍—黃之辨色力正常。
- 5.續試：銲接檢驗師資格證明滿九年，期滿前半年內應提出續試申請、工作履歷及視力檢查表(矯正或裸視)，至少一眼為 0.8 以上，對於紅—綠、藍—黃之辨色力正常。於加考實作科合格後發予新證。

第九條：各類考試及格標準：

- 1.初試：考三科(基本科、實作科、規範應用科)，每科分數個別計算，得 72 分以上為及格。
- 2.重試：考申請科目(基本科、實作科、規範應用科)，每科分數個別計算，得 72 分以上為及格。考試合格發照之證照有效期比照初試當期合格人員。
- 3.增試：僅測試增加之中文或英文銲接規範(含銲接檢定應用)，以 72 分為及格，增考數類規範時，各類分數不得平均計算。
- 4.續試：僅測試實作一科，72 分以上為及格。

第十條：考試之地點、日期及其他細節公告於本協會出版之刊物或刊登報章及網頁上。

第十一條：考試由本會或本會授權機構執行。

第三章 資格證明

第十二條：資格證明分銲接檢驗師及助理銲接檢驗師二等級。

第十三條：銲接檢驗師報考人：經考試及審查，合於第二章之標準者，列入登記，發給銲接檢驗師資格證明。

第十四條：銲接檢驗師報考人：考試成績未達檢驗師之標準，但三科皆 50 分以上，其餘條件合於第二章規定者，列入證記，發給助理銲接檢驗師資格證明，可協助銲接檢驗師從事工作，但不得單獨簽署文件。

第十五條：資格證明持有人須簽署「銲接檢驗師職業道德公約」，保證以誠信、務實、公正之立場執行業務，謹守分寸，以不卑不亢之態度與工作同仁相處，絕對不循私舞弊、不謀不當之利益。

第十六條：資格證明持有人對本身不熟悉之銲接業務，有坦白陳報雇主之責任，

不得欺瞞以對。

第十七條：本會接受業界對資格證明持有人有關業務過失之投訴，資格證明持有人及投訴人有接受本會專問委員調查之義務。本會對不稱職或業務行為偏差之資格證明持有人，具有糾正、停權、取消資格證明、不接受其申請考試之權力。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銲接檢驗師報考人之參加講習、資格審查、考試、資格證明發給辦法等施行細則另行訂定。

第十九條：本基準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